

速通九号：设备更新担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决策部署，根据宁波市全面推进“两新”工作一系列工作举措，宁波市融资担保公司（以下简称“担保公司”）紧跟政策导向和市场需求，积极推出符合全市中小微企业实际需求的担保产品“设备更新担”，支持企业因购置、更新生产设备向银行业金融机构或融资租赁公司申请融资，助力产业提质升级。

“设备更新担”产品指合作金融机构向企业发放用于购置生产和经营活动中所需各类设备的按揭贷款或租赁融资，担保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设备更新担”产品优先选择通用性好、变现能力较强的设备。具体内容如下：

一、产品要素

- （一）担保对象：宁波大市范围内有购置设备需求的中小微企业。
- （二）担保额度：单户（含关联方）融资敞口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
- （三）担保范围：融资本金（净融资额）。
- （四）担保期限：单笔融资期限一般不超过 3 年。
- （五）贷款用途：购置生产和经营活动中所需各类设备。
- （六）还款方式：采用等额本金、等额本息或其他分期还款方式。
- （七）融资利率：鼓励合作金融机构向中小微企业减费让利，其中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贷款利率最高不得超过 10%。

（八）担保费：根据合同利率、风险分担比例和分期还款方式给与优惠定价。担保费按照初始融资本金（净融资额）×担保费率×折扣系数计算，采用一次性收取方式。

1、担保费率

合同利率不超过同期 LPR+300bp 的，担保费率为 0.5%/年；合同利率超过同期 LPR+300bp 的，担保费率为 1%/年。

2、折扣系数

如贷款采用等额本息、等额本金或不规则分期方式下本金先多后少的还款方式，则折扣系数为 0.7。除此以外的其他还款方式，则折扣系数均为 1。

银行业金融机构将设备更新担业务与其他批量担保业务各自计算代偿金额上限的，可在上述折扣系数基础上进一步叠加 85 折计算担保费。

二、业务规则

“设备更新担”产品纳入担保公司与合作金融机构合作开展的批量担保业务范围。担保公司委托合作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客户进行贷前、贷中、贷后审查及管理，单笔业务银行业金融机构与担保公司的风险分担比例为 2:8；融资租赁公司与担保公司的风险分担比例为 4:6。

“设备更新担”业务合作金融机构须办妥设备抵押登记手续。发生逾期时，合作金融机构须首先处置设备用以归还融资，处置款优先归还融资本金。设备处置款项未能覆盖融资本金的，担保公司对缺口部分按照风险分担比例向合作金融机构提供代偿。

对符合条件的业务,担保公司可根据相关政策和协议规定进一步向融资担保机构高质量发展基金等申请代偿补偿。政府有其他的相关优惠政策的按政策规定执行。单笔融资发生代偿后,担保公司与合作金融机构收回的款项均由各方按照风险分担比例受偿。

三、业务流程

客户向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合作金融机构对授信项目进行尽调、审批,同步向担保公司查询客户的可用担保额度→担保公司审核客户的资质和担保额度→审批通过后合作金融机构与客户签约,并协助担保公司与客户签订相关的委托担保等文件,指导客户缴纳担保费(如有)→合作金融机构发放融资→合作金融机构向担保公司批量备案业务资料和信息→担保公司批量向合作金融机构反馈备案成功的担保业务清单。

四、其他

“设备更新担”产品由宁波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开发和率先使用,鼓励各区县(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积极试用。

单户(含关联方)融资敞口额度超过 1000 万元的业务可通过单笔担保模式逐笔尽调和准入,产品名称登记为“设备更新担(单笔)”具体按照担保公司的相关制度办理。